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台灣環保寶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 謝麗英
江水馨

上列被告因涉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第2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